

孟村职教中心

教师、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优秀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培养优秀的技能型劳动者，推进我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着力提高师生竞技能力，“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全面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级别

职业技能比赛奖励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每级又分为两类，由教育部（厅、局）、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联合组织的为一类比赛；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系统、学会牵头组织的为二类比赛。

二、奖励对象

经教学部推荐、学校批准、并在教务处备案，直接现场参加技能竞赛的获奖教师、在校学生，以及直接参与竞赛项目辅导的学生代表队获得团体奖项的指导教师。以作品形式参赛不列入本奖励办法。

三、奖励类别

（一）教师参赛

1. 教师个人奖
2. 教师综合团体奖

（二）学生参赛

1. 学生个人奖
2. 指导教师奖

四、奖励形式与标准

实行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

精神奖励：师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学校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召开师生大会、设立光荣榜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树立榜样，创建比学赶帮超的校园学习环境。同时，学生获奖在学生量化考核中按获奖级别和等次加分；教师获奖，作为职称评聘、教师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物质奖励：按照获奖级别和等次进行奖励。

（一）教师参赛

1. 教师个人奖

奖励等级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	3000	2000
省级	2000	1000	500
市级	300	200	-----
二类比赛奖励在一类基础上下降一个级次			

2. 教师团体赛

教师组队参加比赛,,获得团体奖奖励如下:

奖励等级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7000	5000	3000

省级	3000	2000	1000
二类比赛奖励在一类基础上下降一个级次			

同一获奖项目，教师个人奖和团体奖不重复计算，按最高计发。

(二) 学生参赛

1. 学生个人赛：

奖励等级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000	3000
省级	600	500	300
市级	300	200	100
二类比赛奖励在一类基础上下降一个级次			

2. 指导教师团队奖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市级技能大赛，按学生团体奖项计发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技能大赛，按学生个人最高奖项计发指导教师团队奖励。

奖励等级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个人）	10000	6000

省级（团体）	2000	1000	500
市级（团体）	500	——	——
二类比赛奖励在一类基础上下降一个级次			

本项获奖，同一年度获不同级别的团体奖不重复计算，按最高计发。

五、奖励程序

1. 师生参赛获奖后，获奖人先到本教学部登记，教学部应留存比赛通知和比赛结果文件的复印件，然后由教学部到教务处将比赛通知、比赛结果文件以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存档备案。

2. 技能竞赛奖励由教务处组织，每年集中发放一次，没经教务处备案的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孟村职教中心

二〇二二年四月